

1. **應用性：** 本使用者授權合約（下文稱「合約」）決定隨附軟體的使用，除非其使用為根據您與 Hewlett-Packard Enterprise Company 及其子公司（下文稱「HPE」）之間的獨立合約。如下載、複製或使用軟體，即表示您同意本合約的條款。除了英文以外，HPE 尚提供本合約的某些語言翻譯版本，可至以下網址搜尋：<http://www.hpe.com/software/SWlicensing>。
2. **條款：** 本合約包括軟體隨附或 HPE 參考的輔助資料，其為軟體授權資訊、其他許可授權、軟體規格、已發佈的保固事項、供應商條款、開放原始碼軟體授權，以及類似內容（下文稱「輔助資料」）。其他許可授權位於：<http://www.hpe.com/software/SWlicensing>。
3. **授權：** 如果您代表其他人或實體同意本合約，您保證您有權行使此動作。
4. **消費者權益：** 如果您是以消費者的身分取得軟體，則本合約中所列的任何條款皆不會影響您的法定權益。
5. **電子式交貨：** HPE 得選擇以電子傳輸或下載方式來交付軟體及相關軟體產品或授權許可資訊。
6. **授權許可：** 如您遵守本合約，HPE 即授予您非獨占性、不可轉讓的許可，以使用一份隨附軟體的版本副本，此等許可僅供內部使用，且須遵循軟體產品或其輔助資料中任何特定的軟體授權許可資訊。

您的使用須遵循以下限制，輔助資料中另有特定許可則不在此限：

- 您不得將軟體用於向第三方提供服務。
 - 您不得複製、分發、轉售或以轉授權形式向第三方提供軟體。
 - 您不得下載及使用修補程式、增強功能、問題修復或類似更新，除非您擁有內部軟體的授權許可。然而，此等授權許可並不會自動授予您接收是項更新的權利，且 HPE 保留僅將是項更新提供給擁有支援合約之客戶的權利。
 - 您不得在任何公共或外部分散式網路上拷貝或提供該軟體。
 - 您不得存取內部網路，除非該內部網路僅限於經授權的使用者。
 - 您可以保留一份軟體副本供封存使用，或在經過授權後作為必要的目的使用。
 - 您不得修改、反向工程、解編、解密、反組譯或衍生製作軟體。若適用的法律明文規定您有權進行前述動作，您必須書面通知 HPE 該類修改。
7. **遠端監控：** 某些軟體會要求金鑰或其他技術保護措施，且 HPE 可採用遠端或其他方式監控您是否遵守合約。如 HPE 提供記錄及呈報授權使用資訊的授權管理程式，您可以在程式可供使用後的 180 天內使用該項程式。
 8. **所有權：** 本合約未引起任何智慧財產權所有權的轉移。
 9. **著作權注意事項：** 您必須複製授權副本之軟體及文件的著作權注意事項。
 10. **作業系統：** 作業系統軟體僅供用於獲核可的硬體及配置。
 11. **HPE 軟體 90 天有限保固：**
 - HPE 品牌軟體實質上符合其任何規格，且在交付當下並未含有惡意軟體；如您在交付後 90 天內知會 HPE 有關任何不符合本保固之事項，則 HPE 會為您更換產品副本。本合約規定了 HPE 對保固要求的所有救濟措施。
 - HPE 不保證其軟體在運行中不會中斷或出錯，也不保證該軟體能與未經 HPE 在其輔助資料中授權的硬體和軟體相容。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HPE 不承擔其他任何保固責任。

12. **智慧財產權侵權：** HPE 將對因依本合約而提供的 HPE 品牌軟體侵犯第三人智慧財產權，而對您提起的指控進行抗辯和/或和解。 HPE 有賴於您在受到指控時及時告知並配合 HPE 進行抗辯。 HPE 得修改軟體使之實質上具有同等功效且無侵權問題，或是取得其授權許可。 如前述方式皆不適用，我們會退回您購買此項受影響產品所支付的金額，第一年內全額退款，之後則以折舊價格退款。 HPE 對於使用未經授權的軟體而導致的索賠不負任何責任。
13. **責任限制：** 根據本合約規範的 HPE 責任，受限於您購買相關軟體而實際支付予 HPE 的金額，第 12 條所列金額則不在此限（「智慧財產權侵權」）。 您與 HPE 均不為下述各項負責：收益或利潤的減少、誤工費用、資料的遺失或損壞、間接、特殊或因果原因造成的費用或損害。 本條款並不會限制任一方在下述各項上的責任：使用未經授權的智慧財產權、由於疏忽而造成死亡或人身傷害；詐騙行為；蓄意否認本合約；或是依據適用法律而不得排除或設限的責任。
14. **終止：** 本合約直至終止或在限期授權到期前，均為有效；然而，若您無法遵守本合約，則您在本合約中的權利即受到終止。 一經終止或到期，您即須銷毀軟體、文件以及所有副本，或將之歸還給 HPE。 您得以保留一份軟體及文件的副本以供封存使用。 我們會要求您出具書面證明以保證您確實遵循本條款。 保固免責聲明、責任限制、本終止條款，以及第 15 條（「一般條款」）皆不受合約終止所限。
15. **一般條款：**
 - a. **轉讓：** 您不得在尚未取得 HPE 書面同意、尚未支付轉移費用及未遵守 HPE 軟體授權轉移政策的情況下，轉讓本合約。 經授權的轉讓將會終止您的軟體授權許可，且您必須將軟體、文件及副本交付予受讓人。 受讓人須以書面形式同意本合約的條款。 您僅得在轉讓相關硬體時才能轉讓軟體。
 - b. **美國政府：** 如授權給您使用的軟體是用於履行美國政府為主承包人的總承包合約或分包合約，則您同意，根據 FAR12.211 及 12.212 的規定，商業電腦軟體、電腦軟體文件和商業專案的技術資料，是按 HPE 的標準商業授權許可提供的。
 - c. **全球貿易合規：** 您同意遵循美國及其他國家政府之貿易相關法律與法規。若您出口、進口或以其他形式轉讓本合約所提供之產品，您將負責取得任何必要的出口或進口授權。 您確認您並非位於需要遵從貿易制裁的國家（目前有古巴、伊朗、北韓、北蘇丹和敘利亞），並進一步同意您不會將產品轉移至這類國家。HPE 得以在適用於任一方的法律要求範圍內中止履行本合約。
 - d. **稽核：** HPE 得對您是否遵守軟體授權許可條款進行稽核。 經合理通知，HPE 得在客戶正常工作時間進行稽核（稽核費用由 HPE 支付）。 若稽核時發現您仍有尚未支付的應付款項，則您須向 HPE 支付該款項。 如該未付款項超過百分之五 (5%)，則您還應支付 HPE 稽核的費用。
 - e. **開放原始碼元件：** 在輔助資料包含開放原始碼授權的情況下，針對該特定開放原始碼元件，此類授權優先於本合約。 在輔助資料包含 GNU 通用公共授權或 GNU 較低階通用公共授權的情況下：(a) 軟體包含一份原始碼的副本；或 (b) 若您從網站下載軟體，同一網站將提供一份原始碼的副本；或 (c) 若您傳送書面通知給 HPE，HPE 會傳送一份原始碼的副本給您，並收取合理的費用。
 - f. **通知：** 本合約下的書面通知可經由輔助資料中所述的方式提供給 HPE。
 - g. **管轄法律：** 本合約受美國加利福尼亞州的法律管轄，準據法之適用及法律衝突原則除外。 您和 HPE 同意本合約不適用《聯合國國際貨物銷售合同公約》。
 - h. **不可抗力：** 除支付義務外，客戶與 HPE 均不對因自己無法合理控制的原因所造成的延遲履約或未履約而承擔責任。
 - i. **完整合約：** 本合約是 HPE 與客戶之間就本合約所涉內容所達成的全部協定，並取代先前存在的其他溝通或合約。 對本合約條款的任何修改，都將以雙方簽署認可的書面修改條款的形式為之。 如 HPE 未行使其於本合約中的權利，則該類延遲並不表示 HPE 將放棄其權利。



16. **澳洲消費者**：若您是在 2010 年根據澳洲 *競爭與消費者法案* 下的澳洲消費者法規範，以消費者身分取得軟體，則除了本合約所列之任何其他條款外，此 URL 中所包含的條款亦適用：<http://www.hpe.com/software/SWLicensing>。
17. **俄國消費者**：如果您位於俄羅斯境內，且賦予您使用本軟體之權利是列於您與 HPE 授權合作夥伴所簽署的獨立授權/轉授權合約之下，則本合約內容並不適用。